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有關「桃園市104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費用計畫」申請案，原截止日期為104年9月30日，因故延期至104年10月30日截止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0/5 9:0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104年7月9日府原教字第1040005660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04年度執行計畫暨桃園市政府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04年度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三、 本計畫係為加強本市原住民族青少年學業競爭力，輔導升學，並減少父母經濟壓力，擬補助其參加課業補習所需費用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各公(私)立高中(職)、國中之原住民族學生，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之期間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者(不包括才藝補習)，始得申請。
- 五、 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  - (一) 各公(私)立高中(職)、國中之原住民族學生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於本(104)年10月30日前，將申請資料送現就讀學校。
  - (二) 受理學校於本(104)年11月5日前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完竣並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(附件六)函報本府原民局審查核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：林佩虹小姐、連絡電話(03)3364195 分機6683、6684